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

在本公告內，「我們」及「我們的」均指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本集團。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如適用）。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快速推進我們藥物管線的開發，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

腫瘤產品進展

核心產品進程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於2023年6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臨床試驗於2024年12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不再進行數據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26.0個月(95% CI, 23.5–28.3)。在5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總體緩解率(ORR)為64.7%，包括33.3%完全緩解(CR)率、15.7%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3.9% HI及11.8% mCR。替達派西普(IMM01) (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阿扎胞苷(AZA)用於初治高危MDS患者具有良好耐受性並顯示令人振奮的療效。
 - 於2023年5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臨床試驗於2024年12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不再進行數據更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21.0個月(95% CI, 19.3–23.3)。在22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ORR達72.7%，包括27.3% CR率、13.6%骨髓完全緩解及血液學改善(mCR+HI)、4.5% HI，以及27.3% mCR。中位無進展生存期(PFS)為17.8個月(95% CI, 5.3–NR)，估計12個月PFS率為59.0% (95% CI, 33.4–77.6)。替達派西普(IMM01) (不使用低初始劑量)聯合AZA用於一線CMML具有良好耐受性。相較AZA單藥治療的歷史數據，聯合初治CMML-1及-2患者顯示頗具前景的有效性。
 - 於2024年6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CMML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於2024年11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104名受試者，且未發現重大安全性事件，於2026年3月23日完成中期分析所需的132例患者招募。

- 於2023年12月，我們完成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性或難治性(R/R)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臨床試驗於2025年3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截至2025年3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16.8個月(95% CI, 15.4–21.8)。在33例可評估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5例達到PR，因此，總體緩解率(ORR)為69.7%，完全緩解率(CR)為24.2%。中位至緩解時間(mTTR)為1.6個月，而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21.2個月(95% CI, 7.5–NA)。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4.7個月(95% CI, 7.0–NA)。中位總生存期(OS)未達到，而18個月的OS率為91.6%。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我們於2024年4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對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治療PD-(L) 1單抗難治性cHL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方案批准。於2024年7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發現重大安全性事件。
- 於2025年3月，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IMM2510，另加化療或不加化療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我們於2025年10月招募到首例患者。

其他選定產品進展

臨床階段產品

- *IMM2510 (珀維拉芙普 α) (VEGF \times PD-L1)*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對IMM2510單藥治療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研究已招募183例患者，其中包括32例接受免疫治療(IO)的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患者。於2025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上展示的SQ-NSCLC數據表明，在17例可評估有效性的SQ-NSCLC患者中，ORR為35.3% (6/17)及DCR為76.5% (13/17)。中位DoR為7.59個月(95% CI: 4.07–NA)；中位PFS為9.4個月(95% CI: 1.87–NA)。最新數據將於2026年ASCO發佈。

- 於2024年12月，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的II期研究已啟動，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69例一線NSCLC患者可評估有效性。最新數據將於日後國際學術會議上展示。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 (IMM2510-002研究) 的IND批准。該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且我們已觀察到以下有效性：在第3劑量組中，3名受試者中有2名腫瘤收縮；而第4劑量組中的1名食管鱗狀細胞癌 (ESCC) 受試者達到部分緩解。第4劑量組的劑量遞增與劑量擴展正同步進行中。
- 於2025年7月，我們獲得美國食藥監局有關IMM2510的IND批准，從而能夠在美國啟動Ib/II期臨床試驗。
- 我們已於中國獲得下列適應症的IND批件：
 - ESCC新輔助及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 (2025年12月)。
 - SQ-NSCLC新輔助／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 (2025年12月)。
 - 一線子宮內膜癌的II/III期試驗 (2026年1月)。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我們完成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的Ib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劑量為1.6mg/kg (II期推薦劑量，RP2D) 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在R/R FL及MZL患者中展示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強勁的初步抗腫瘤活性。

- 於2024年3月，我們對IIa期劑量擴展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阿沐瑞芙普 α 聯合來那度胺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CD20陽性濾泡性淋巴瘤的安全性和初步療效已於2025年ASCO及2025年ASH上展示。數據表明，ORR為91.2% (31/34)，CR為67.6% (23/34)以及中位PFS為9.02個月(95% CI：75.1–97.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觀察到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更多數據將於2026年EHA上展示。
- 於2025年11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的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我們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牽頭單位的倫理審查批准函。
- *IMM2520 (CD47 \times PD-L1)*
 - IMM2520用於治療實體瘤的I期研究正在進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招募26例患者並給藥。

非腫瘤產品進展

自身免疫性疾病產品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於2024年10月，我們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完成第一及第二個劑量遞增組(19例患者)招募，並於2025年8月啟動第三個劑量組招募。截至2025年9月10日，有18例可評估有效性患者，7例屬0.8 mg/kg劑量組，11例屬1.2mg/kg劑量組。0.8 mg/kg及1.2 mg/kg劑量組在第24週的SRI-4緩解率分別為71.4% (5/7)及80% (4/5)。24小時尿蛋白、抗雙鏈DNA抗體及補體C3/C4均隨時間呈顯著的改善趨勢。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未出現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病例，亦無重大感染事件發生。詳細數據將於2026年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大會上展示。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並於2026年1月完成末位患者的末次訪視。

- 我們已獲得下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IND批件：
 - 狼瘡性腎炎(LN) II期試驗 (2024年12月)
 - IgG4相關疾病(IgG4-RD) II/III期試驗 (2026年2月)
 -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皮下製劑II期試驗 (2026年3月)
 - 原發性膜性腎病(PMN) II期試驗 (2026年3月)

代謝性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產品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於2026年1月，我們獲得動脈粥樣硬化II期試驗的IND批件。
- *IMM72/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我們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件並已於8月啟動健康受試者招募。
 - 於2025年12月，我們完成單次遞增劑量(SAD)研究中全部5個劑量組的入組。
 - 於2026年3月，我們完成多次遞增劑量(MAD)研究中首2個劑量組(共3個劑量組)的入組。
- *IMM7220/IMC-010 (GLP-1 x ActRIIA雙特異性分子)*
 - 體外研究表明其具有治療肥胖症及促進肌肉生長的潛力。
 - 我們正在進行體內療效研究。
- *IMM91/IMC-011 (抗前體／潛伏型生長分化因子8 (GDF8)抗體)*
 - 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生長的潛力。
 - 目前我們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 *IMM9101/TMC-015 (GDF8 x ActRII雙特異性抗體)*
 - 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生長及減肥的卓越療效。
 - 目前我們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財務摘要

- 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與Axion Bio, Inc.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的近期付款。
- 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科研為導向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腫瘤免疫療法。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是全球少數能夠對先天性免疫和適應性免疫系統進行系統性利用的生物技術公司之一。通過嚴格遵守「Drug-by-Design」理念及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已設計出一個豐富的管線組合，包括超過十款創新候選藥物及12個正在進行的臨床項目。我們的管線基於先天免疫的深厚廣泛的資產組合，其反映了我們對前沿腫瘤生物學和免疫學的深刻理解，以及將科學研究轉化為候選藥物的專業能力。

產品管線

下圖概述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選定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



附註：

- (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所有臨床及IND階段的候選藥物均被分類為1類新藥，而臨床前及發現階段的候選藥物預計將被分類為1類新藥。
- (2) 該試驗主要是針對一線治療較高危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患者(屬於原始或經修訂國際預後評分系統中高風險組類別的患者)。
- (3) 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靶向PD-(L)1 難治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亞型。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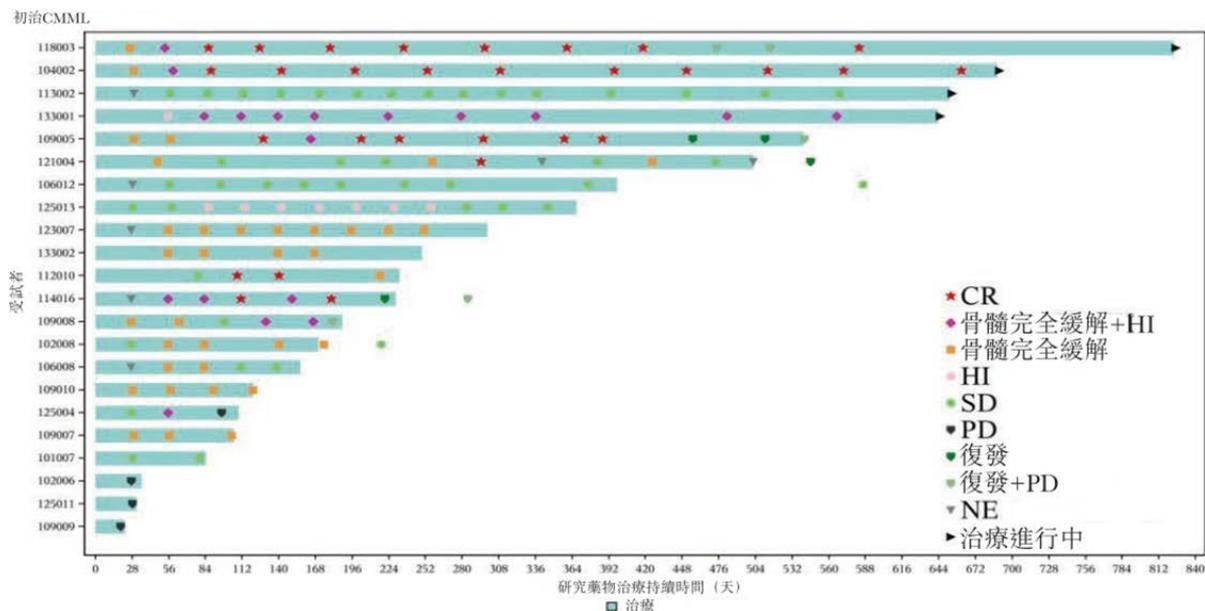
候選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候選管線及業務營運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主要成就及未來計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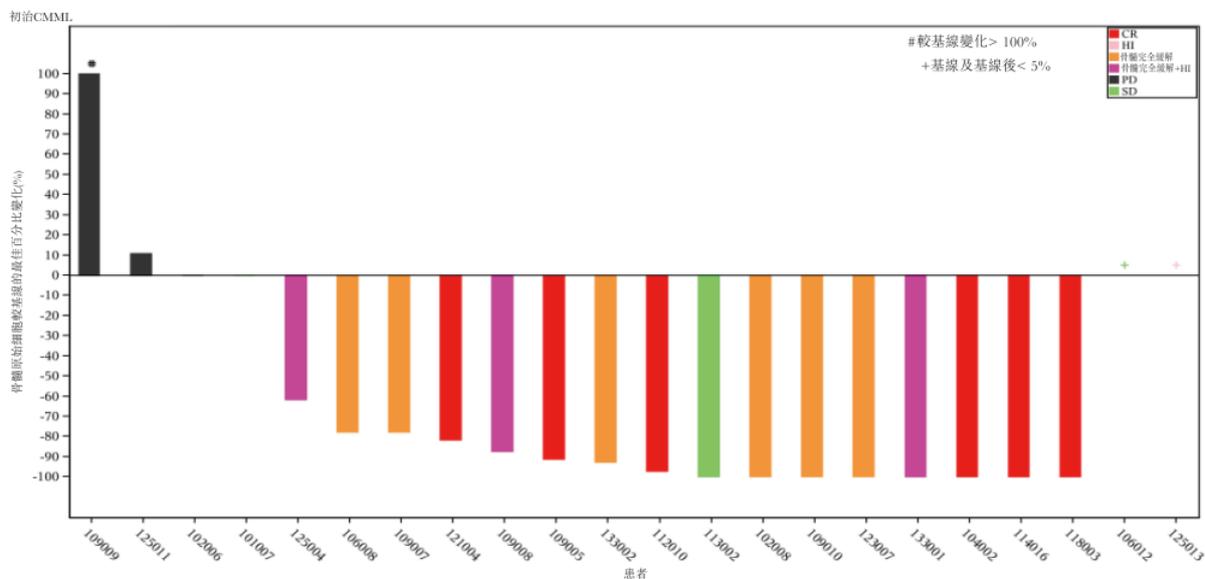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是創新靶向CD47的分子，為中國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SIRP α -Fc融合蛋白。IMM01具有IgG1 Fc區域，能夠通過雙重作用機制充分激活巨噬細胞—同時通過干擾CD47/SIRP α 相互作用阻斷「別吃我」信號，並通過激活巨噬細胞的Fc γ 受體傳遞「吃我」信號。此外，IMM01的CD47結合結構域經過特別改造能夠避免與人體紅細胞(RBC)結合。憑借差異化的分子設計，IMM01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並證實其激活巨噬細胞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積極探索IMM01在其他適應症的療效潛力，並尋求合作機會。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與阿扎胞苷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6月，我們完成IMM01聯合阿扎胞苷作為較高危MDS患者一線治療的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合共招募57例患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試驗達致主要研究終點，不再進行數據更新。此前，隨訪中位時間為26.0個月(95% CI, 23.5-28.3)。在51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ORR為64.7%，包括33.3% CR率、15.7% mCR及血液學改善(HI)、3.9% HI及11.8% mCR。就已治療 \geq 6個月的患者而言，ORR達89.7% (26/29)，CR率達58.6% (17/29)，表明隨著治療持續時間延長，療效不斷增強。最常見的 \geq 3級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 (\geq 10%)包括白血球減少症(78.9%)、血小板減少症(66.7%)、中性粒細胞減少症(66.7%)、淋巴細胞減少症(57.9%)、

(16.7%)。在不使用低初始劑量的情況下，IMM01聯用阿扎胞苷於一線CMML中具有良好耐受性。如下圖所示，IMM01聯合阿扎胞苷用於初治CMML患者顯示頗具前景的療效：

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一線CM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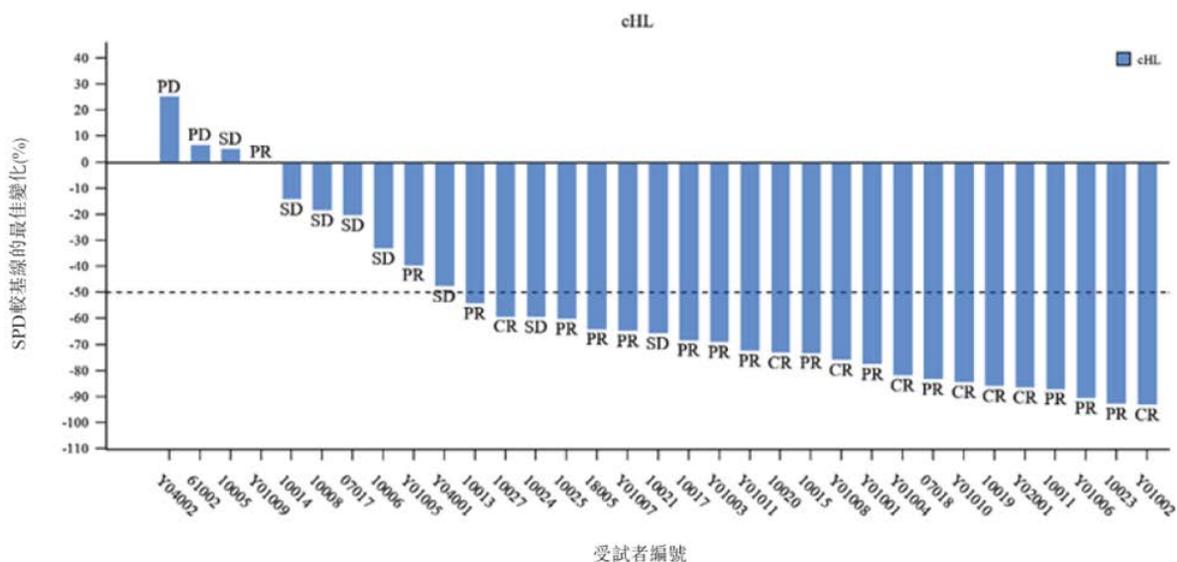
骨髓原始細胞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一線CM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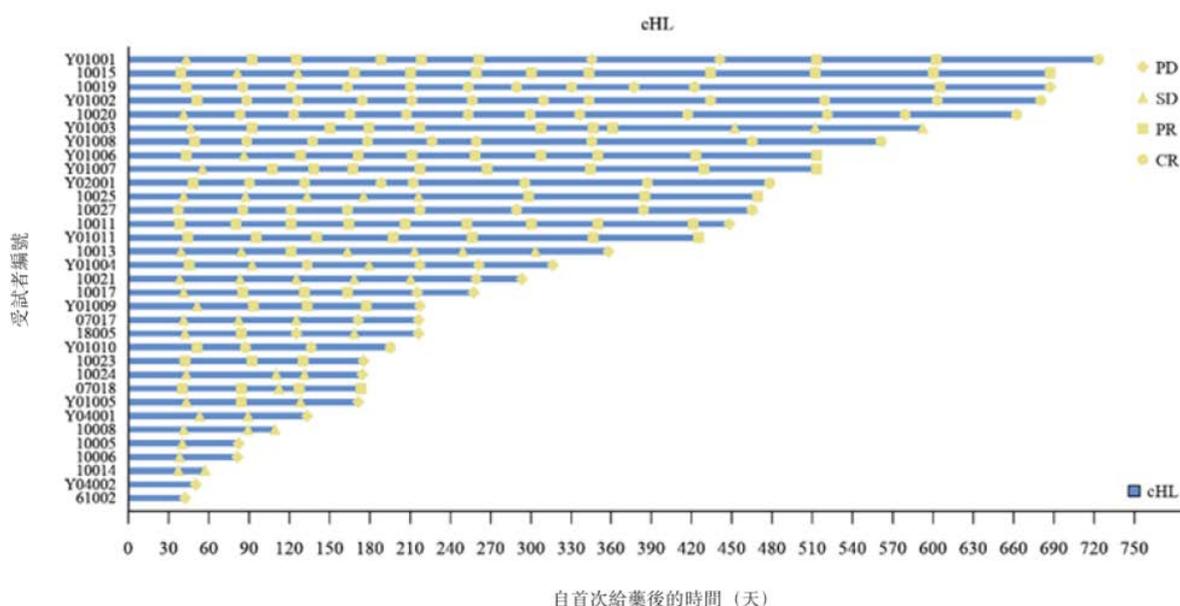
- ◆ 於2023年11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藥監局)已授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CMML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 於2024年6月，IMM01聯合阿扎胞苷治療新診斷CMML患者的隨機、對照、雙盲、多中心III期研究(IMM01-010)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4年11月，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而招募正在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發現重大安全性事件。
 - ◆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31日前順利完成IMM01(替達派西普)一線治療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的III期臨床試驗的104例患者招募，於2026年3月23日完成中期分析所需的132例患者招募。
- 與替雷利珠單抗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月19日，我們對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治療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經典霍奇金淋巴瘤(R/R cHL)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II期研究的招募於2023年12月完成。臨床試驗於2025年3月31日達致主要研究終點。截至2025年3月31日，隨訪中位時間為16.8個月(95% CI, 15.4–21.8)。在33例可評估有效性的患者中，8例達到CR，15例達到PR，因此，ORR為69.7%，CRR為24.2%。中位至緩解時間(mTTR)為1.6個月，而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21.2個月(95% CI, 7.5–NA)。mPFS為14.7個月(95% CI, 7.0–NA)。中位OS未達到，而18個月的OS率為91.6%。該療法整體耐受性良好。最常見的TRAE與血液相關，在臨床上均可予控制。概無發現溶血性貧血或溶血現象。僅有一例患者(3.0%)永久停用IMM01，概無TRAE導致死亡。該等結果顯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且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
 - ◆ 下圖說明截至2025年3月31日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的中期療效數據：

靶病灶較基線的最佳百分比變化



治療持續時間及反應



- ◆ 我們於2024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對IMM01聯合替雷利珠單抗對比醫生選擇化療治療PD-(L) 1單抗難治性cHL患者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方案。於2024年7月，已對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概無於任何患者中發現溶血性貧血或溶血病例報告。概無患者發生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Е)導致研究藥物終止用藥或死亡。概無發生任何非預期的嚴重不良反應。

○ 與IMM2510的聯合療法

- ◆ 於2025年3月，我們已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MM01聯合IMM2510，另加化療或不加化療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我們於2025年10月招募到首名受試者。

- 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潛在療法
 - ◆ 根據可靠的科學理據，IMM01亦可透過封鎖CD47/SIRP α 信號通路，並誘導巨噬細胞介導的動脈粥樣硬化斑塊吞噬作用，以有效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我們於2025年11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於2026年1月獲得IND批件。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1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 *IMM2510 (珀維拉芙普 α) (VEGF \times PD-L1)*
- IMM2510是一款具有單克隆抗體 — 受體重組蛋白結構的雙特异性分子，靶向VEGF和PD-L1，用於治療實體瘤。通過靶向VEGF和PD-L1，IMM2510能夠激活T細胞腫瘤殺傷活性，同時抑制腫瘤血管生成和腫瘤生長。此外，IMM2510還可通過Fc介導的ADCC/ADCP活性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巨噬細胞。
- 單藥治療
 - ◆ 於2023年11月，我們在中國對IMM2510單藥治療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招募183例患者，其中包括32例接受免疫治療(IO)的晚期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患者。於2025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上展示的SQ-NSCLC數據表明，在17例可評估有效性的SQ-NSCLC患者中，ORR為35.3% (6/17)及DCR為76.5% (13/17)。中位DoR為7.59個月(95% CI：4.07–NA)；中位PFS為9.4個月(95% CI：1.87–NA)。最新數據將於2026年ASCO發佈。
- 化療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1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的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件。於2024年12月，已對NSCLC隊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69例一線NSCLC患者可評估有效性。最新數據將於日後國際學術會議上展示。

- 與IMM27M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10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有關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的IND批件。該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且我們已觀察到以下有效性：在第3劑量組中，3名受試者中有2名腫瘤收縮；而第4劑量組中的1名ESCC受試者達到部分緩解。第4劑量組的劑量遞增與劑量擴展正同步進行中。

於2025年7月，我們獲得美國食藥監局有關IMM2510的IND批准，從而能夠在美國啟動Ib/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已於中國獲得下列適應症的IND批件：

- ESCC新輔助／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2025年12月)。
- SQ-NSCLC新輔助／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2025年12月)。
- 一線子宮內膜癌的II/III期試驗(2026年1月)。

2026年1月，我們與Instil Bio,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n Bio, Inc. (「**Axion**」)訂立一份協議，終止IMM2510及IMM27M的授權及合作協議。終止後，先前授予Axion的所有許可(包括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已重新歸屬予我們，惟授予Axion一項有限許可可以逐步結束其臨床開發活動。因此，我們現持有IMM2510及IMM27M的全球權利。該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自Axion收取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35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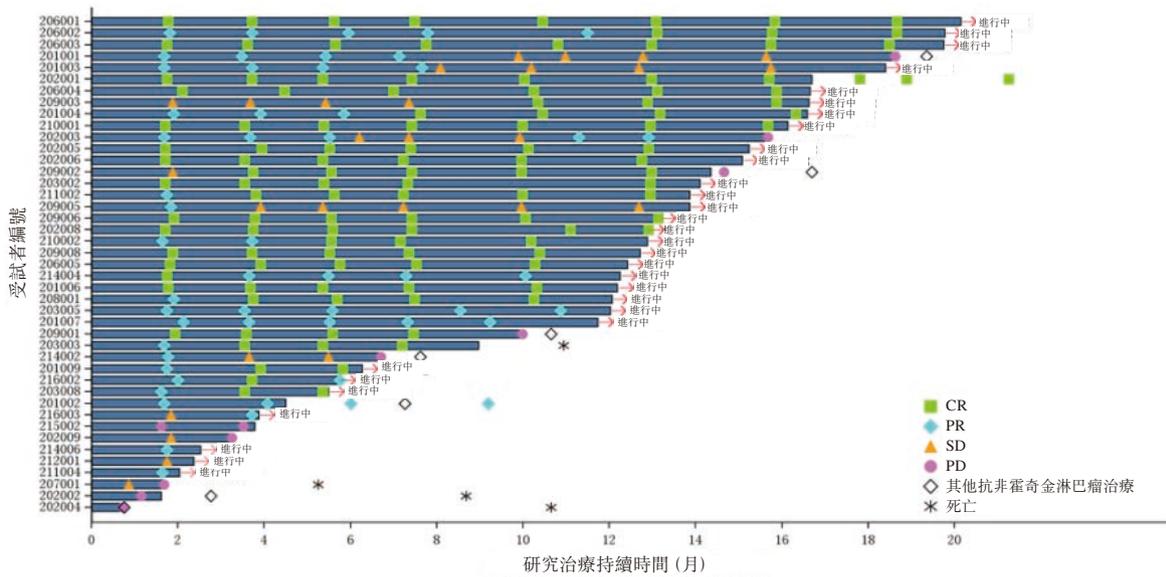
- *IMM27M (泰澤蘇拜單抗) (CTLA-4 ADCC增強型單克隆抗體)*

- IMM27M是新一代CTLA-4抗體，透過基因改造具有增強的ADCC活性。CTLA-4作為激活的T細胞上存在的蛋白受體，通過與抗原呈遞細胞表面存在的天然配體CD80/CD86結合，可下調免疫反應，傳遞抑制信號，從而抑制T細胞免疫功能。CTLA-4抗體可阻斷CTLA-4與CD80/CD86之間的相互作用，從而增強T細胞對腫瘤抗原的免疫反應。

- IMM27M的關鍵臨床研究重點在於與IMM2510的聯合療法。R/R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於2024年7月啟動。該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且我們已觀察到以下有效性：在第3劑量組中，3名受試者中有2名腫瘤收縮；而第4劑量組中的1名ESCC受試者達到部分緩解。第4劑量組的劑量遞增與劑量擴展正同步進行中。
- 我們已獲得下列適應症的IND批件：
 - ESCC新輔助及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2025年12月)。
 - SQ-NSCLC新輔助／輔助治療的II期試驗(2025年12月)。
 - 一線子宮內膜癌的II/III期試驗(2026年1月)。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是一款同時靶向CD47和CD20的雙特異性分子，是全球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CD47和CD20雙靶向雙特異性分子。基於我們的單克隆抗體-受體重組蛋白平台，我們設計的IMM0306分子由CD47結合結構域和ADCC增強的IgG1 Fc片段組成，能夠促進巨噬細胞充分激活和顯著提高抗體依賴的細胞吞噬作用(ADCP)和抗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活性，產生更強的抗腫瘤免疫反應。
 -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與來那度胺的聯合療法
 - ◆ 於2023年6月，我們對IMM0306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 CD20陽性B-NHL的Ib/I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
 - ◆ 我們已完成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治療R/R濾泡性淋巴瘤(FL)及邊緣區淋巴瘤(MZL)的Ib期劑量遞增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劑量為1.6mg/kg (RP2D)的IMM0306與每日20毫克劑量的來那度胺聯用在R/R FL及MZL患者中展示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強勁的初步抗腫瘤活性。

- ◆ 於2024年3月，我們對IIa期劑量擴展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阿沐瑞芙普α聯合來那度胺治療R/R CD20陽性濾泡性淋巴瘤的安全性和初步療效已於2025年ASCO及2025年ASH上展示。數據表明，ORR為91.2% (31/34)，CR為67.6% (23/34) 以及中位PFS為9.02個月(95% CI：75.1–97.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觀察到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更多數據將於2026年EHA上展示。
- ◆ 下圖說明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的IIa期試驗中期療效數據：

IIa期治療持續時間及最佳反應(R/R FL患者)



於去年，我們亦已將先前的研發工作擴展至非腫瘤治療領域，並已取得顯著進展，包括：

- *IMM0306 (阿沐瑞芙普 α) (CD47 \times CD20)*

- 在IMM0306臨床研究中觀察到的B細胞耗竭是其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堅實基礎。
- 於2024年10月，我們對系統性紅斑狼瘡(SLE)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完成第一及第二個劑量遞增組(19例患者)招募，並於2025年8月啟動第三個劑量組招募。截至2025年9月10日，有18例可評估有效性患者，7例屬0.8 mg/kg劑量組，11例屬1.2mg/kg劑量組。0.8 mg/kg及1.2 mg/kg劑量組在第24週的SRI-4緩解率分別為71.4% (5/7)及80% (4/5)。24小時尿蛋白、抗雙鏈DNA抗體及補體C3/C4均隨時間呈顯著的改善趨勢。治療具有良好耐受性，未出現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病例，亦無重大感染事件發生。詳細數據將於2026年歐洲抗風濕病聯盟(EULAR)大會上展示。
- 於2024年12月，我們已對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NMOSD) Ib期試驗的首例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招募13例患者，並於2026年1月完成末位患者的末次訪視。
- 我們已獲得下列自身免疫性疾病的IND批件：
 - ◆ 狼瘡性腎炎(LN) II期試驗(2024年12月)
 - ◆ IgG4相關疾病(IgG4-RD) II/III期試驗(2026年2月)
 - ◆ 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皮下製劑II期試驗(2026年3月)
 - ◆ 原發性膜性腎病(PMN) II期試驗(2026年3月)

- *IMM01 (替達派西普)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根據可靠的科學理據，IMM01亦可透過封鎖CD47/SIRP α 信號通路，並誘導巨噬細胞介導的動脈粥樣硬化斑塊吞噬作用，以有效治療動脈粥樣硬化。於2026年1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治療動脈粥樣硬化的II期IND批件。

- *IMM72/IMC-003 (ActRIIA融合蛋白)*
 - IMM72/IMC-003為通過基因改造的新一代ActRIIA融合蛋白，較sotatercept有更好的活性及品質。我們於2025年6月獲得IND批件。於2025年12月，我們完成單次遞增劑量(SAD)研究中全部5個劑量組的入組，並於2026年3月，我們完成多次遞增劑量(MAD)研究中首2個劑量組(共3個劑量組)的入組。

- *IMM91/IMC-011 (抗前體／潛伏型生長分化因子8 (GDF8)抗體)*
 - IMM91為一種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通過選擇性結合骨骼肌中肌生長抑制素的前體及潛伏形式，抑制其活化作用。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生長的潛力。目前我們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 *IMM9101/IMC-015 (GDF8 x ActRII雙特異性抗體)*
 - 體外及體內研究表明其具有促進肌肉生長及減肥的卓越療效。目前我們正推進IND準備的進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MM01、IMM2510、IMM27M、IMM0306、IMM2520、IMM72/IMC-003、IMM91/IMC-011及IMM9101/IMC-01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

業務拓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30日及2025年8月27日從Instil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n收取5百萬美元的近期付款、10百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及5百萬美元的近期付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與Axion的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的付款總額已達35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2日、2024年9月11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2日及2025年7月30日的公告。

2026年1月，我們與Axion訂立終止協議，終止IMM2510及IMM27M的授權及合作協議。終止後，先前授予Axion的所有許可(包括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已重新歸屬於我們，惟授予Axion一項有限許可以逐步結束其臨床開發活動。因此，我們現持有IMM2510及IMM27M的全球權利。本公司對該等藥物的治療潛力充滿信心，並繼續致力於加快該等資產的臨床開發。該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自Axion收取的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35百萬美元。

未來及展望

展望2026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候選藥物開發，釋放候選藥物的治療潛力，解決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將按照階段性的臨床開發戰略來評估候選藥物，擴大其臨床應用。此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海外足跡，開發腫瘤免疫療法，從而充分把握巨大市場機會。我們預期快速推動在中國的臨床研究，並可能隨後利用中國數據加速在其他市場的臨床進展，以節約全球臨床開發的時間及成本。我們亦將繼續篩選和評估其他先天免疫檢查點，以創新療法豐富我們的管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其核心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作開發	79,290	2,668
授權許可費	71,441	71,342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	3,563	111
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	—	28
總計	<u>154,294</u>	<u>74,149</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54.3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來自授權許可費、合作開發收入、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測試服務。我們授權許可費產生的收入主要指我們於2024年與Axion Bio, Inc.所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我們合作開發產生的收入指我們根據上述授權及合作協議收取的臨床開發款項。我們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銷售我們開發的細胞株及臨床試驗產品的收入。我們測試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指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提供檢測分析的收入。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818	5,387
銀行利息收入	<u>6,837</u>	<u>6,376</u>
總計	<u>16,655</u>	<u>11,763</u>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622)	1,79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63	14,151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398)
其他	<u>(16)</u>	<u>(17)</u>
總計	<u>(7,575)</u>	<u>(11,474)</u>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7.4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是由於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而年內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及(ii) 2024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該轉變與以港元及美元(於2025年兌人民幣貶值)計值的金融資產淨值相關。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開支	131,805	116,608
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	79,470	69,071
臨床前及CMC開支	76,670	86,458
折舊開支	11,898	13,133
材料及耗材成本	8,195	14,0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37	16,816
其他	8,200	6,604
總計	322,275	322,759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臨床前及CMC開支(主要由委聘CRO、CDMO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及CMC產生)；(ii)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開支，包括與委聘臨床試驗場所及主要研究者相關的開支，以及臨床試驗中產生的其他開支；(iii)研發活動的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iv)材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指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材料及耗材的開支；(v)與我們的研發職能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vi)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研發目的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vii)其他，包括水電費、差旅及交通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2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臨床試驗開支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MM01及IMM2510的持續臨床開發)；及(ii)薪金及相關福利費用因我們的臨床團隊不斷擴大而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與我們持續推進及擴大藥物管線的研發工作相符合；部分被(i)臨床前及CMC開支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MM0306及IMM2510的生產及CDMO開支減少)；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1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減少，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付款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9,000元及零。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各年度的經營表現。特別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撇除若干開支／(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的影響。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管理層於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所使用的指標。

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視作獨立於或可代替或優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19,288)	(316,59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768	34,210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27,398
年內經調整虧損	<u>(203,520)</u>	<u>(254,982)</u>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及上海張投堯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購買價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8,188,983.55元，可按協議規定予以調整。於2025年2月，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協議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合共為人民幣1,016.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5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15.5百萬元及銀行貸款增加淨額人民幣98.6百萬元，部分被研發活動產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56.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79.6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96.5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7百萬元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5.6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5.0百萬元、合約負債人民幣25.3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6.9百萬元及銀行借款人民幣188.5百萬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202.6百萬元，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至人民幣9.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9百萬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5百萬元至人民幣402.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籌集銀行貸款增加。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定期存款、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更好地利用過剩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潛在合作安排收取的資金以及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後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將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8.1%，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4%增加1.7%，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8.6百萬元，令負債總額增加。

債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14.0百萬元，其以人民幣計值且原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兩年，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2.80%至3.25%。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時償還租賃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諾。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該等貨幣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2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20.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23.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為維持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支付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認可本公司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31日及2021年12月20日批准及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員工激勵計劃」一段。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兩項可贖回結構性票據理財產品(「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乃利用內部盈餘現金儲備分別認購自兩家不同知名機構(包括自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證券」)認購的一項理財產品以及自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認購的一項理財產品)，認購的生效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24日及2025年11月27日，於報告期間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以港元計值，而該期間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向申萬證券及華泰金融認購之理財產品的年期為一年，各產品可於本公司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後贖回。各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收益率分別介乎3%至4%及1.5%至4.5%。該等理財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5%或以上。有關理財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及11月20日的公告。

我們相信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且多元化、可隨時贖回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有利於提高現金管理的安全性及靈活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企業管治在高水平，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田文志博士（「田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資料和在本公司的職位，田博士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深度的了解，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最適合擔任董事職位。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位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領導力的一致，(ii)能夠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符合標準守則的情況。

完成H股全流通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將14,114,006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獲轉換H股」)發出的備案通知書，並於2025年4月24日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獲轉換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H股全流通」)。於2025年5月14日，將14,114,006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完成，而獲轉換H股於2025年5月15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2025年3月14日、4月24日及5月14日的公告。

註冊資本變更

就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07,307,695股增加至431,507,695股，已發行H股總數後由396,277,305股H股增加至420,477,305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中國有關公司註冊機構的記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507,695元，包括420,477,3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1,030,3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報告期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17,147,200股H股(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以每股18.60港元發行917,800股H股(該等股份於2023年10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獲得全球發售(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5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所載的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結餘 (百萬港元)
(a) 為我們的核心產品IMM01提供資金	46.0%	115.5	44.2	36.7	7.5
• 為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20.0%	50.3	21.7	21.7	0.0
• 為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提供資金。	17.0%	42.7	0.0	0.0	0.0
• 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3.0%	7.5	7.5	0.0	7.5
• 為IMM01聯合療法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6.0%	15.0	15.0	15.0	0.0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結餘 (百萬港元)
(b) 為我們核心產品IMM0306、IMM2902及IMM2520提供資金	32.4%	81.5	16.0	13.2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IMM0306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 	19.0%	47.7	10.0	10.0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IMM0306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SLE、NMOSD、LN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相關的疾病。 	2.4%	6.0	6.0	3.2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乳腺癌、胃癌、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膽管癌)的臨床試驗。 	8.0%	20.1	0.0	0.0	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 	3.1%	7.7	0.0	0.0	0.0
(c) 用於IMM47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	4.0%	10.1	0.0	0.0	0.0
(d) 用於IMM2510及IMM27M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5.0%	12.6	0.0	0.0	0.0
(e) 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	0.0%	0.0	0.0	0.0	0.0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結餘 (百萬港元)
(f) 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 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 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 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	5.0%	12.6	0.0	0.0	0.0
(g)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6%	19.0	6.4	6.4	0.0
總計	100.0%	251.3	66.6	56.3	1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中的241.0百萬港元已動用。本公司擬按與所述的上述計劃申請一致的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並根據我們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狀況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予以調整。本公司計劃於2027年年中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使用該所得款項的完成時間將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釐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主席)、朱禎平博士及徐聰博士。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計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且已適時作出適當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2026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重新取得IMM2510及IMM27M的全球權利

2026年1月，本公司與Instil Bio,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Axion訂立一份協議，終止IMM2510及IMM27M的授權及合作協議。終止後，先前授予Axion的所有許可(包括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權利)已重新歸屬予本公司，惟授予Axion一項有限許可以逐步結束其臨床開發活動。本公司欣然重獲IMM2510及IMM27M的全球權利。本公司對該等藥物的治療潛力充滿信心，並繼續致力於加快該等資產的臨床開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公告。

貸款協議的關連交易

於2026年2月10日，本公司與田文志博士(「**借款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及主要股東之一)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13,724,673.60元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0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報告期末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024年配售事項

於2024年11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4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4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2024年配售代理，而2024年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2024年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2024年配售股份7.05港元的配售價(「**2024年配售價**」)認購合共33,150,000股新H股(「**2024年配售股份**」)(「**2024年配售事項**」)。

於2024年11月28日，2024年配售事項已根據2024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2024年交割**」)。2024年配售代理已按2024年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4年承配人**」)配售合共33,150,000股2024年配售股份，於緊接2024年交割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8.86%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9.50%，以及於緊隨2024年交割後佔經配發及發行2024年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8.67%及已發行股本數目約8.1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2024年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概無2024年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2024年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2024年配售事項佣金及2024年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9.7百萬港元(「**2024年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淨配售價約每股2024年配售股份6.93港元。

下文載列2024年配售事項的2024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擬定用途	佔2024年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的百分比	分配2024年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化療一線治療NSCLC和三陰性乳腺癌(TNBC)以及治療其他實體瘤的Ib/II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30.0%	68.9	67.9	38.1	29.8
(b)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聯合IMM27M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期及進一步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30.0%	68.9	68.1	6.5	61.6
(c) 為在中國進行IMM01(替達派西普)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以及IMM01(替達派西普)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的關鍵性臨床研究提供資金	10.0%	23.0	23.0	23.0	0.0
(d)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30.0%	68.9	68.9	38.0	30.9
總計	100.0%	229.7	227.9	105.6	122.3

本公司擬按與上述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2024年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7年年中前動用未動用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有關2024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1月28日的公告。

2025年配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UBS AG香港分行(「**2025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5年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2025年配售代理，而2025年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人按2025年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每股2025年配售股份14.50港元的配售價(「**2025年配售價**」)認購合共24,200,000股新H股(「**2025年配售股份**」)(「**2025年配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16日，2025年配售事項已根據2025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2025年交割**」)。2025年配售代理已按2025年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2025年承配人**」)配售合共24,200,000股2025年配售股份，於緊接2025年交割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5.94%及已發行H股總數6.11%，以及於緊隨2025年交割後佔經配發及發行2025年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5.61%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5.7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2025年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概無2025年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2025年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扣除2025年配售事項佣金及2025年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1百萬港元(「**2025年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淨配售價約每股2025年配售股份14.26港元。

下文載列2025年配售事項的2025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擬定用途	佔2025年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百分比	分配 2025年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a) 為在中國進行IMM2510及IMM27M的單藥治療及聯合療法治療實體瘤的研發提供資金	40.0%	138.1	0.0	138.1
(b) 為進行IMM01 (替達派西普) 的研發提供資金	20.0%	69.0	27.0	42.0
(c) 為進行IMM0306的研發提供資金	10.0%	34.5	0.0	34.5
(d) 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30.0%	103.5	0.0	103.5
總計	100.0%	345.1	27.0	318.1

本公司擬按與上述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2025年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計劃於2028年年中前動用未動用2025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有關2025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及2025年10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適時公佈。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需要)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以及我們的僱員的勤勉、投入、忠誠及誠信致以衷心的感謝。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4,294	74,149
銷售成本		(1,110)	—
毛利		153,184	74,149
其他收入	5	16,655	11,76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575)	(11,474)
研發開支		(322,275)	(322,759)
行政開支		(53,944)	(64,820)
財務成本		(5,304)	(3,449)
除稅前虧損	6	(219,259)	(316,590)
所得稅開支	7	(29)	—
年內虧損		<u>(219,288)</u>	<u>(316,59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9	(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19,209)</u>	<u>(316,60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8,580)	(315,855)
非控股權益		(708)	(735)
		<u>(219,288)</u>	<u>(316,59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18,501)	(315,865)
非控股權益		(708)	(735)
		<u>(219,209)</u>	<u>(316,600)</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0.53)</u>	<u>(0.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249	27,646
使用權資產		13,277	20,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72	6,347
		<u>41,698</u>	<u>54,05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0,677	35,60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		296,460	274,52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564	477,601
		<u>1,056,702</u>	<u>787,7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80,196
		<u>1,056,702</u>	<u>867,9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4,988	74,431
合約負債		25,252	32,900
借款		188,470	100,890
租賃負債		6,856	6,421
		<u>275,566</u>	<u>214,642</u>
流動資產淨額		<u>781,136</u>	<u>653,2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2,834</u>	<u>707,354</u>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500	14,500
租賃負債	7,200	14,549
	<u>32,700</u>	<u>29,049</u>
資產淨額	<u>790,134</u>	<u>678,3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1,508	407,308
儲備	359,929	271,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1,437	678,900
非控股權益	(1,303)	(595)
權益總額	<u>790,134</u>	<u>678,305</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腫瘤免疫療法。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期間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雖然承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MPM)，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些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確認及計量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收入

拆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合作開發	79,290	2,668
授權許可費	71,441	71,342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3,563	111
測試服務	—	28
	<u>154,294</u>	<u>74,149</u>
地域市場		
美國	154,197	74,010
中國	97	139
	<u>154,294</u>	<u>74,149</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5,004	71,481
於一段時間內	79,290	2,668
	<u>154,294</u>	<u>74,149</u>

對外授權

於2024年8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了一項授權及合作協議（「**授權及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研究、開發及商業化若干雙特異性抗體的獨家授權。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將獲得預付款、臨床開發付款、里程碑付款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倘可變對價涉及里程碑款和根據授權協議獲得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這樣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本公司未來有權收到的里程碑款被視為可變對價，因為所有里程碑款金額均因實現的不確定性受到重大限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達成里程碑時因里程碑款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總收入人民幣71,441,000元。正常信貸期為收到發票後30天。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在計入交易價格於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合作開發

根據授權及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根據合作開發計劃的進度收取臨床開發款項。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合作開發服務的收入乃隨時間確認。全面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迄今完成的履約情況確認收入。

正常信貸期為收到發票後30天。本集團所收到的交易價格被確認為合約負債，並且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按系統化基準將合約負債轉為收入，這與客戶如何從服務中獲得及使用利益的情況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收取人民幣25,252,000元，由於尚未履行服務，故記錄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於2026年1月6日與獨立第三方終止授權及合作協議。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

銷售細胞株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確認。於客戶取得控制權前進行的運輸及交貨活動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後，客戶承擔貨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信貸期通常為交付後10至30天。

測試服務

本集團通過按服務收費合約向客戶提供測試服務賺取收入。服務收入在客戶獲得本集團服務的可交付成果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信貸期通常為交付測試結果及發出發票之後的10至30天。

本集團於已確認累計收入視為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就銷售確認收入。所有貨品或服務銷售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就若干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自客戶獲得對價(金額與目前獲本集團完成履約的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獲准不予披露。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定，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於本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根據相同重要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分部，並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54,197</u>	<u>74,010</u>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9,818	5,387
銀行利息收入	<u>6,837</u>	<u>6,376</u>
	<u>16,655</u>	<u>11,763</u>

附註：

該金額是指從中國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各種補貼，主要作為對本集團研發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獎勵。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27	10,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83	10,404
折舊總額	14,610	20,681
核數師酬金	2,385	2,305
董事及監事酬金	21,012	27,37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122	67,074
— 酌情花紅(附註)	9,368	7,8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99	6,34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137	15,264
	<u>120,738</u>	<u>123,915</u>

附註：

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美國	<u>29</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除本公司於2025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倘符合若干條件下享有由2025年至2027年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外，我們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適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2018年第45號公告，本公司獲准將以往年度的未彌補虧損結轉，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收入，最長結轉年限為10年。

根據財稅[2023]年第7號公告，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符合要求的研發支出享有200%(2024年：200%)的加計扣除政策。

由於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因此並未於香港作出稅項撥備。

該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19,259)</u>	<u>(316,590)</u>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54,815)	(79,147)
不同稅率的所得稅影響	20,94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	19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36,724)	(29,4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2,473	85,609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9,514	26,960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u>(21,384)</u>	<u>(4,174)</u>
所得稅開支	<u>29</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52,87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1,969,000元），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346,064,000元（2024年：人民幣322,048,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稅項虧損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到期：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398
2026年	11,590	11,590
2027年	22,163	22,163
2028年	34,368	34,368
2029年	78,770	78,770
2030年	135,632	127,109
2031年	312,658	312,658
2032年	405,642	405,642
2033年	505,759	505,759
2034年	445,423	312,823
2035年	300,474	—
2036年及以後	391	689
	<u>2,252,870</u>	<u>1,811,969</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218,580)</u>	<u>(315,855)</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437</u>	<u>377,15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附註)	<u>(0.53)</u>	<u>(0.84)</u>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股息

於2025年度本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2024年：無)，亦無自報告期以來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1	6
31至60天	—	7
6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3
	<u>1</u>	<u>16</u>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或與客戶商定的特定期限的信用期，自服務完成或貨物控制權移交給客戶並向客戶開票之日起生效。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的應收款項	14,017	—
廠房工程押金	—	9,851
其他	133	168
預付款項：		
採購貨品及研發服務	25,561	24,543
其他	966	1,042
	<u>40,677</u>	<u>35,60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13,684	43,244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8,395	15,903
應計外包研發開支	15,726	10,985
應計研發材料及耗材	1,724	1,149
其他應付稅項	1,297	1,1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80	549
應計發行成本	500	287
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87	515
其他	1,995	685
	<u>54,988</u>	<u>74,431</u>

本集團購買貨品／服務的平均信用期為45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552	42,792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337	452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795	—
	<u>13,684</u>	<u>43,244</u>

釋義及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IMM01 (替達派西普)，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指定「核心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文志博士，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81,461,53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準則、修訂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與詮釋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